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盐城市世纪大道以南，华山路以西，《盐城市妇幼保健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盐环辐（表）审（2018）14 号）。

二、项目验收情况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盐城市妇幼保健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 038 号）。2020 年 11 月 6 日盐城市妇幼保健院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新增 2 台 DSA 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 年 11 月 7 日

